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ST世茂 公告编号:2023-036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世茂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世茂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世茂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世茂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世茂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5号金桥红枫万豪酒店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7日
至2023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审议《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审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新增财务资助的议案》	√
10.00	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01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04	回购期限	√
10.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10.06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
10.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08	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9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议案10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峰盈国际有限公司、上海世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世茂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23	ST世茂	2023/6/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股东单位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出席人身份证、能证明出席人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进行登记(相关资料需求同上),信函地址:上海市潍坊西路55号6楼,邮编:200122,收件人:蔡女士,联系电话:(021)20203388;传真:(021)20203399;电子邮箱:600823@shimaoco.com;
4、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6月21日(上午10:00-12:00;下午1:00-4:00);
5、现场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东诸安浜路165弄29号4楼。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办法
1、联系地址:上海市潍坊西路55号6楼;
2、邮政编码:200122;
3、联系电话:(021)20203388;传真:(021)20203399;电子邮箱:600823@shimaoco.com;
4、联系人:蔡女士。
(二)现场会议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审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预计新增财务资助的议案》			
10.00	审议《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01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10.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10.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10.04	回购期限			
10.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0.06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10.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0.08	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34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世茂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世茂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世茂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世茂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世茂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6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5名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各项议案,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公司目前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且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超过30%,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公众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回购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金额为准,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后续出售,未来减持期间自发布回购结果公告后12个月后起至36个月止。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高于人民币1.30元/股。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30元/股,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2亿元(含)分别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1亿元(含)			回购资金2亿元(含)			回购实施期限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76,923,077	2.05%	1	153,846,154	4.10%	2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合计	76,923,077	2.05%	1	153,846,154	4.10%	2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30元/股(含)。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5、对回购的股份进行出售;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其他事项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5)。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ST世茂 公告编号:临2023-035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世茂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世茂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世茂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世茂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世茂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2023年6月4日,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 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后续出售,未来减持期间自发布回购结果公告后12个月后起至36个月止。
● 回购股份规模:本次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高于人民币1.30元/股。
●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问询函回复之日起未来3个月、6个月内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按照有关规定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峰盈国际有限公司《关于提议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鉴于公司目前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且连续20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超过30%,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公众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
2、2023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高于人民币1.30元/股,回购的股份用于出售,未来减持期间自发布回购结果公告后12个月后起至36个月止。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公司目前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且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超过30%,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公众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四)回购期限
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进行回购。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用于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金额为准,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所回购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后续出售,未来减持期间自发布回购结果公告后12个月后起至36个月止。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高于人民币1.30元/股。若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30元/股,本次回购资金下限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2亿元(含)分别进行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用途	回购资金1亿元(含)			回购资金2亿元(含)			回购实施期限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亿元)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76,923,077	2.05%	1	153,846,154	4.10%	2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合计	76,923,077	2.05%	1	153,846,154	4.10%	2	

(六)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30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日的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八)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回购股份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5、对回购的股份进行出售;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其他事项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完成后,按照本次回购金额测算的回购股份数量,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76,923,077股至153,846,154股,转为公司库存股,但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后续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将回购的股份出售后,回购的股份转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则公司股权结构将不会发生变化。
(十)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304.46亿元,流动资产为683.6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07.33亿元。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亿元全部使用完毕,则回购资金总额占公司总资产、流动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分别为0.15%、0.29%、0.96%,占比较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持续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和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高于人民币1.30元/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二)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峰盈国际有限公司或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伯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计划自2023年5月31日起3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票,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增持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30元/股。该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或市场操纵的情况。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将按相关规定执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3年6月2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2023年6月4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复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回购的股份将按照有关规定用于后续出售,不会导致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减少,不会侵害债权人利益。
如公司回购的股份未按照本次回购方案用于出售,将按照有关规定在3年持有期限届满前注销的,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并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债权人通知义务,以保障债权人利益。
三、回购方案的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方案可能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按照有关规定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因相关情况变化,公司未能实施上述用途,存在变更用途的风险。如未使用部分依法注销,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3-030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6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诗军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提名钟诗军先生、王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推荐的职工代表监事刘奕妤共同组成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算。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3-032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奕妤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刘奕妤女士将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非职工代表监事之日起,任期三年。
刘奕妤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5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刘奕妤女士,198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组织人力资源管理专业硕士、信息工程专业学士。2004年9月至2006年6月,在TCL空调器(中山)有限公司任电子设计工程师。2006年7月至2016年12月,历任威胜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人力资源部经理。2017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人事行政部经理、人事行政中心主任、行政总监。
刘奕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3-033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3年6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5月24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鸿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李鸿女士、吉喆先生、王学信先生、李先怀先生、范律先生和张振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名顾清扬先生、杨艳女士、黄守道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三年,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
独立董事顾清扬先生、杨艳女士、黄守道先生年度津贴标准为15万元整(含税)/年。
2、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薪酬
公司董事李鸿、吉喆、王学信、李先怀、范律、张振华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额外领取董事薪酬。
本议案涉及新一届董事的薪酬方案,董事丁方飞、王红艳、董新洲本次换届后不再担任新一届董事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6票回避。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3-029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胜信息"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鸿女士、吉喆先生、王学信先生、李先怀先生、范律先生、张振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顾清扬先生、杨艳女士、黄守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杨艳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杨艳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顾清扬先生、黄守道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钟诗军先生、王赜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5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鸿女士,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长沙市高层次人才,长沙市第十二届政协委员,长沙市工商联副主席,先后获评"中国电子企业协会优秀企业家"、"中国软件行业优秀企业家"、"中国智能量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年度特殊贡献个人",多次荣获"湖南省优秀企业家"、"长沙高新区优秀企业家"等多项荣誉称号,并荣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李鸿女士于2000年1月至2017年6月,历任威胜集团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人事总监、行政副总裁、行政中心主任、总裁、湖南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董事兼总裁。2017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喆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威胜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威佳创建有限公司董事。2017年6月至2022年12月,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总裁)。2022年12月,李鸿辞去公司总经理(总裁)职务,并当选威胜信息董事长。
李鸿女士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28万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61.44万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吉喆先生,1983年10月出生,中国香港籍,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经济学学士,历任麦格理大中华区股票资本市场部经理、湖南经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湖南建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深圳锐顶全媒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威胜信息董事长,现任威胜控股执行董事、锐顶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锐顶音响有限公司董事、利升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力升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12月,吉喆辞去威胜信息董事长职务,但继续担任威胜信息董事。
吉喆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49.26万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学信先生,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中国澳门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自动化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长沙市高层次人才,曾获得"长沙市优秀专家"称号,曾任湖南省计量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副理事长、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七届理事会副理事长、湖南省仪器仪表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
王学信先生于1987年7月至2017年1月,历任太原工业大学讲师、太原工业大学科技开发公司开发部主任、湖南威胜电子有限公司工研中心主任、总经理、威胜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技术总监、副总经理、董事、湖南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王学信先生间接持有公司49.71万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万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先怀先生,196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控制工程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长沙市高层次人才、长沙市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长沙高新区劳动模范,中国通信工业协会企业信息化建设委员会物联网专家委员、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湖南省用电信息采集通信技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李先怀先生主导开发的多个产品获得省、市级的科技进步奖,并获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授予的"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李先怀先生于1989年9月至2017年6月,历任长沙人民无线电厂技术员、湖南省水利电力厅职员、威胜集团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副总裁、总监、总经理、湖南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担任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董事、珠海慧信微电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6月至 2022年12月,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副总裁),2022年12月,李先怀获聘为威胜信息总经理(总裁)并继续兼任公司董事,不再担任威胜信息副总经理(副总裁)职务。
李先怀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1.44万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范律先生,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电力电子及电力传动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长沙市高层次人才,范律先生主导设计我国第一块模块化用电信息采集终端WFET1000负控终端(模块化设计及首创的160*160点阵显示界面成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标准),主导开发WFET1600集中器系列、WFET1800配变终端系列、WFET2000关口终端系列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无线公网通信中继器WFCT系列产品。
范律先生于2004年8月至2017年6月,历任湖南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开发管理员、终端软件部副经理、终端开发部经理、终端总工程师、终端副总经理、终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副总裁)。
范律先生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94万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1.44万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振华先生,197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电力自动化专业学士,长沙市高层次人才。张振华先生于1995年7月至2016年10月,历任湖南威胜电子有限公司生产工程师、威胜集团有限公司人事部经理助理、出口部经理助理、经理、国际营销副总经理、长沙威胜进出口有限公司国际营销副总经理、威胜集团有限公司海外事业部副总经理,2016年10月至2017年6月,历任湖南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国际营销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助理、国际营销总经理、副总经理(副总裁)。
张振华先生间接持有公司2.94万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万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顾清扬先生,1961年12月出生,新加坡国籍,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新加坡国立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北京大学教育学硕士学位,湖南师范大学理学学士学位。2009年7月至今,任新加坡国立大学李光耀公共政策学院副教授;2001年8月至2009年6月,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经济系助理教授;1998年7月至2001年7月,任新加坡国立大学东亚研究所副研究员;1988年7月至1994年7月,任华中科技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副教授;1982年7月至1985年8月,任怀化学院数学系助教。2015年6月至今,任中国人寿保险公司(新加坡)独立董事;2017年11月至今,任新交所主板上市公司Sasseur REIT首席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今,任中国元联基金公司外部非执行董事;2019年6月至今,任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非执行董事。2023年3月至今,任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Intchains Group Limited 独立董事。
顾清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杨艳女士,1976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大学博士学历。1998年7月至2001年4月,任湖南省华湘进出口公司翻译;2008年5月至2010年8月,任湖南大学会计学院讲师;2010年9月至今,任湖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2018年2月至2022年12月,任上市公司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湖南医药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拟上市公司磐吉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慧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上市公司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黄守道先生,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南大学工学博士学历。1983年7月毕业于湖南大学,1983年8月至1993年3月任湖南电机厂技术副科长、副厂长/工程师;1993年4月至1995年1月任中国科学院长沙大地构造研究所工程师;1995年2月至2003年3月任湖南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讲师、副教授、电机教研室主任;2003年4月至2006年11月任湖南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副院长、副教授;2006年12月至2012年5月任湖南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副院长、教授;2012年6月至2022年1月任湖南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党委书记、教授、岳麓电力传动与新型发电重点实验室主任;2014年12月至2019年11月任湘电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湖南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教授;2023年4月至今任"海上风力发电装备与风能高效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主任。
黄守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附件: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钟诗军先生,196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6月至2010年12月,历任长沙中意电器集团有限公司质量处处长、宁波德贝里克电器有限公司质量部经理、威胜集团有限公司总办职员、品管部经理、体系管理部经理,2011年1月至2017年6月,历任威胜集团有限公司企管部经理、企管中心主任、湖南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年6月至今,担任威胜集团有限公司企管中心主任、威胜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监事会主席。
钟诗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赜女士,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2007年1月至今,历任威胜集团有限公司行政中心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湖南威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威胜集团有限公司培训中心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公司监事、湖南威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王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3-031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6月21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长沙高新区桐梓坡西路468号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1日
至2023年6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李鸿女士	√
2.02	吉喆先生	√
2.03	王学信先生	√
2.04	李先怀先生	√
2.05	范律先生	√
2.06	张振华先生	√
3.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顾清扬先生	√
3.02	杨艳女士	√
3.03	黄守道先生	√
4.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钟诗军先生	√
4.02	王赜女士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相关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公司将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和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1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李鸿、王学信、李先怀、范律、张振华。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00	威胜信息	2023/6/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3年6月16日17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方式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tzzgx@willfar.com进行出席回复(出席现场会议时查验登记材料原件)。
(二)登记方式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加盖企业印章的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加盖企业印章的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企业公章。
4、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传真到达的时间为准。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三)登记时间、地点
1、登记时间:2023年6月16日(上午 9:0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湖南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桐梓坡西路468号行政楼一楼9号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湖南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桐梓坡西路468号
邮编:410205
电话:0731-88619798
邮箱:tzzgx@willfar.com
联系人:钟喜玉、余萱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李鸿女士	
2.02	吉喆先生	
2.03	王学信先生	
2.04	李先怀先生	
2.05	范律先生	
2.06	张振华先生	
3.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1	顾清扬先生	
3.02	杨艳女士	
3.03	黄守道先生	
4.00	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4.01	钟诗军先生	
4.02	王赜女士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